

6—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4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1—4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5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3—6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7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4—8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9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12



#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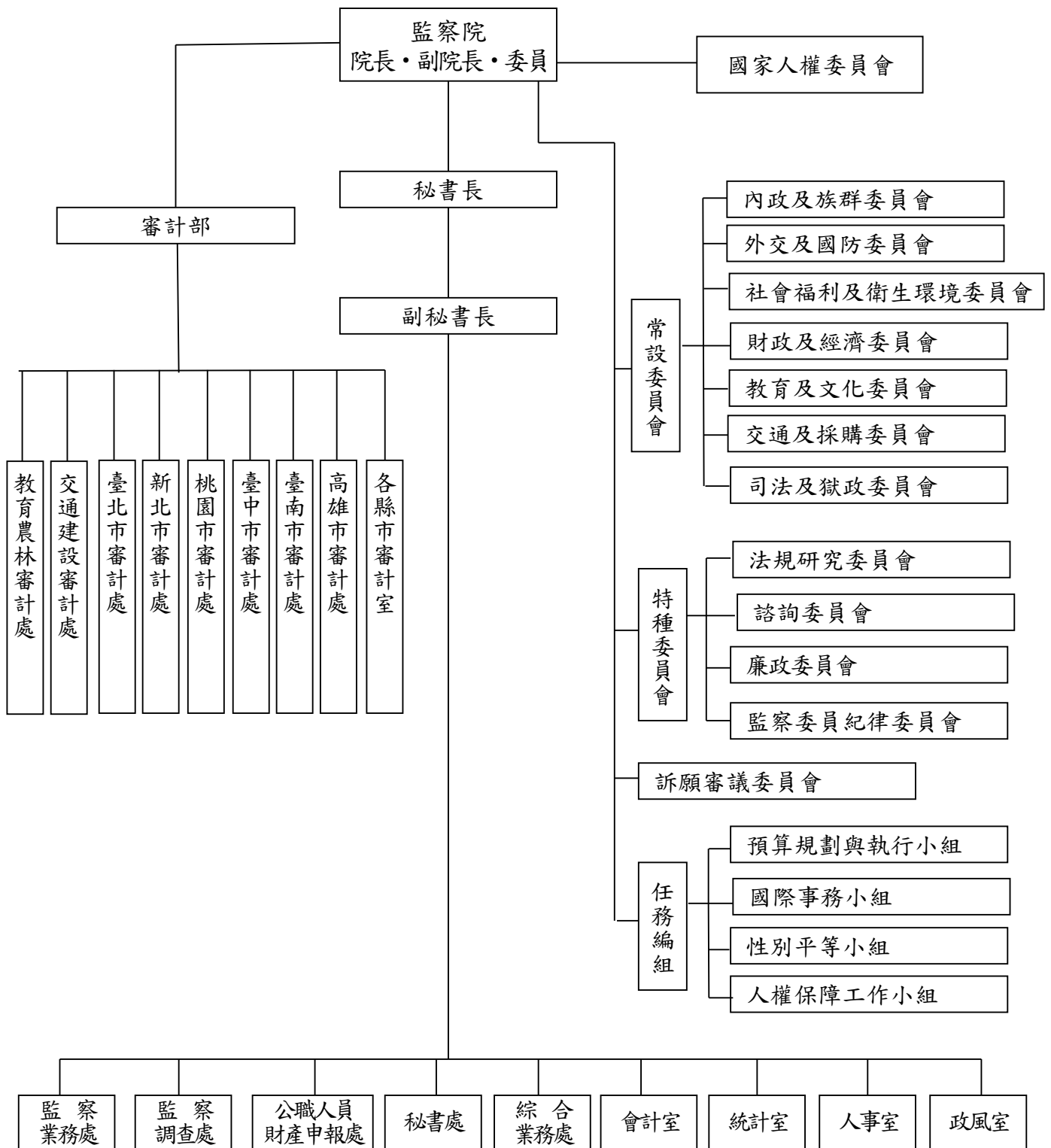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4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5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駐警 15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9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施政，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效能。

肩負憲政使命，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廉能善治，強化人權保障職能，落實推動國家防制酷刑工作，力行陽光法令業務，健全民主發展，增進公共利益，共同建立公義社會。

茲依據監察院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 (1) 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行政流程，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確實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共同提升懲戒效能。
- (2) 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 (3) 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調查結果涉有違失情事者，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供建議意見，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
- (4) 積極蒐整各級政府施政計畫及公務人員違失情形，擬訂巡察議題，實地巡察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施政作為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具體建言，促其改善革新，發揮巡察功能。
- (5) 強化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精進研析能力，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審慎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
- (6) 深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厚植調查案件質量，善用各類資源，精進調查技術，全方位在職訓練，落實考核機制，有效提升調查量能。
- (7)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交流與合作，建構緊密聯繫平台；透過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追究財務違失責任；妥善審查相關機關函報案件，掌握社會關注議題，及時發揮監察職權，澄清吏治。

#### 2. 落實人權保障職能，監督人權教育成效

- (1) 進行系統性人權現況問題之訪查，促使改善，並就人權政策及法令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參與年度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並撰

提獨立評估意見。

- (2) 配合立法院審議《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進度，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相關工作；訪查被剝奪人身自由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落實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作為成效，並與公私部門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消弭人權侵害風險。
- (3)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與人權業務成效；以調查案連結國際公約，發展人權教材及教案，扎根人權教育；積極與國外人權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及人權學者專家互訪、交流；強化社會溝通，加強與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與合作。

### 3. 力行陽光法令業務，發揮廉政職權功能

- (1) 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廣續運用視訊、媒體及現場說明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實務案例與資訊系統操作宣導，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落實法治觀念及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
- (2) 持續增進陽光法令各項網路系統操作使用介面友善性，優化及整合各業務系統使用環境及功能，強化資料加值運用完善性，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及查核品質。
- (3) 力行陽光法令業務申(彙)報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確定處分之公告及行政執行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公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 4. 推展國際監察事務，強化公眾溝通服務

- (1) 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拓展實質交流；出席國際性或區域性監察組織會議，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
- (2) 編譯出版國際監察制度專書，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適時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彰顯監察院促進政府善治之努力。
- (3) 運用機關總體識別設計，提升監察院能見度及民眾好感度；積極彙整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多元宣揚職權行使成效；即時發布新聞訊息，強化公眾溝通服務，增進外界良好互動。

### 5. 積極推動各項院務，提升行政整體效能

- (1) 整合汰換會議室會議系統，納入視訊數位化功能即時溝通，增進議事效率；廣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 (2) 加速重要檔案數位化，增進檔案服務效能；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確保檔案管理品質；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完成檔案移藏作業。

- (3) 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各項節能控管機制；彈性調度財產流動、增進庫房管理效率；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
  - (4) 整合優化業務資訊系統，調整全球資訊網功能；強化機房網路高可用性架構，降低失效風險；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維持認證有效性；維運資訊基礎設施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縱深機制，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护水準。
  - (5) 適時檢討研修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妥適彙整研究意見，完備法制資料庫；審慎辦理訴願業務，精進訴願決定品質，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 (6) 加強各項業務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覈實編列經費需求；妥適配置機關資源，提升運用效益，達成施政目標；強化機關內部審核，有效執行年度預算，穩健財政秩序。
  - (7) 提升監察統計品質，彰顯職權核心價值；研析職權績效統計，撰擬統計專題分析，發揮支援決策效能；依據統計法令規定，定期發布統計資料，呈現職權行使成效。
  - (8)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6. 促進人才培育交流，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 (1) 善用資訊科技，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強化職務管理，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營造優質組織文化，凝聚組織向心力。
  - (2)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發展及因應業務推展需要，適切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語言、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處理能力；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厚植人力資源資本。
  - (3) 落實考核獎懲，提升組織績效；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審慎辦理模範、績優及特殊績效人員選拔表揚，樹立學習典範。
7. 維護古蹟歷史風貌，營造友善辦公環境
- (1)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專案計畫，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延續建築壽命。
  - (2) 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3) 賡續建置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設施等，適時檢討辦公空間配置，營造友善辦公環境；進行院區電氣設備、消防設備、中央監視系統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與保養，維護辦公廳舍安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促進人才培育，建構優質團隊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積極推動各項院務，提升行政整體效能	1. 適時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產物品、增進管理效能；提升採購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 2. 定期清查檔案，健全檔案管理；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增進應用發揮效能。 3.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4. 強化公眾溝通服務，以利外界瞭解與認同。 5.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6. 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水準，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
議事業務	1. 議事行政遵行程序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推動無紙化會議，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檢索應用。
	2. 建構聯繫平臺，發揮監察效能	1、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2、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調查巡察業務	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p>3. 務實參與及推展國際監察事務，增進交流。</p> <p>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li> <li>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li> <li>3. 確實依法定程序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工作，嚴守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li> <li>4. 提升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功能，落實人權保障，促進廉能治理。</li> <li>5.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li> <li>6.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li> <li>7. 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li> <li>8. 深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厚植調查案件質量，善用各類資源，精進調查技術，全方位在職訓練，</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落實考核機制，有效提升調查量能。
財產申報業務	賡續辦理陽光法令、實務案例與資訊系統操作宣導；力行陽光法令資料公開透明之宗旨；持續增進陽光法令作業系統友善性；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及法制完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 111 年度選舉擬訂多元方式之宣導計畫，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li> <li>2. 賡續執行陽光法令之申(彙)報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方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li> <li>3. 友善網路申報及查閱(詢)環境，優化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增值運用，增進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流程效率，提升工作效能。</li> <li>4.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li> </ol>
國家人權業務	落實人權保障職能，監督人權教育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人權保障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li> <li>2. 針對人權法令或政策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報告；參與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li> <li>3. 辦理系統性訪查工作；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li> <li>4. 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並與國內外各機關、民間組織、國際人權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li> </ol>
營建工程	維護古蹟風貌永續使用，確保廳舍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建物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 5. 委員大樓地坪鋪面更新工程。 6.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1 輛。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充實圖書，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	1. 按本院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 2. 賡續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料。 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賡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因應新型態資安威脅，購置專業資安監控、檢測及防護相關工具軟硬體設備，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li> <li>2. 各類型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環境；持續定期宣導節紙措施，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li> <li>3.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重要檔案影像掃描作業，提升檔案服務效能與應用；健全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適時調整各類檔案合理典藏空間。</li> <li>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li> <li>5.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多元宣導廉政法令，促進機關廉潔風氣；強化機關安全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li> <li>6.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12 月 31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09 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另辦理職員國內進修補助共 5 人次。</li> <li>2. 依政府採購法規辦理公開招標，對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冊，達成公平、公開、公正之市場競爭；檢視各單位用紙量並宣導節約用紙；執行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產品達成率為 99.8%。</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 109 年度檔案數位化，共計完成 417 案、210,332 頁之檔案影像掃描。</li> <li>(2) 依「政治檔案條例」相關規定完成本院國家檔案 66 案之降解密檢討、限制應用說明表填載、國家檔案移轉目錄產製等準備作業，以利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管典藏。</li> <li>(3) 定期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作業，完成本院 103 及 104 年度電子檔案清查計 26,038 件。</li> <li>(4) 辦理檔案搬遷，將部分檔案移至南勢角檔案庫房；調整院內各庫房檔案存放位置及架位。</li> </ol> </li> <li>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接待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2,606 人次，適時辦理受邀赴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宣講活動，以增進各界瞭解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與支持。彈劾、糾舉、糾正案、調查報告、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等之公</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布，均掌握時效發布新聞。</p> <p>(2) 出版 108 年監察報告書，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電子報 10 月起修正名稱為「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持續精進呈現內容及編排樣式，吸引民眾閱讀。出版 108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及監察院彈劾案彙編，完整保存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重要具體成果；編印監察院公報，並於出版後即時上傳本院全球資訊網，民眾可透過該網及國家圖書館依關鍵字搜尋、瀏覽，促進閱讀便利性。</p> <p>(3) 彙整第 5 屆監察委員重大績效案例資料，兼顧內容之簡淺易懂及可讀性，俾吸引民眾瀏覽。新增案例計 37 則，業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之「紓解民怨小檔案」、「重大案件改善與處理結果」專區，彰顯成效。</p> <p>(4) 更新製作職權行使績效懶人包資訊圖表，透過視覺化圖像資訊，使瀏覽民眾迅速知悉本院績效重點。以活潑生動及簡明之文字內容，利用多元管道行銷本院職權行使績效。更新 3 則影片內相關數據、圖片及案例等資料，並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等供民眾瀏覽。</p> <p>(5) 配合第 6 屆院長、監察委員新上任，修正完成「監察院簡要版之簡介影片」-中、英、日、西文版，俾利各界瞭解本院職權行使績效與功能。</p> <p>(6) 召開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錄影，剪輯製作影音短片 8 支；每月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剪輯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12 支，上傳本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p> <p>5. 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機敏資料銷毀作業」及「公文機密等級檢討稽催</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作業」，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動態檢討本院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執行「春安工作」、「十月慶典」及「監察院第6屆院長秘書長就職交接暨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典禮」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加強與轄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協調聯繫，疏處危安活動，維護陳情受理中心突發狀況。</p> <p>6.</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確保業務、系統正常持續營運，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並順利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並落實推動本院個資保護業務。另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事項一稽核本院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辦理資安健診、對外服務網站之網頁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掌握資安問題全貌，持續精進各項資安管理措施。</p> <p>(3) 辦理頻寬管理器、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軟體等資安設備之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使用授權採購案，持續強化本院整體資安防禦縱深防護水準。</p> <p>(4) 辦理備份備援機制再造工程，解決現行 CDP 備份軟體備份空間不足、無法支援最新資料庫叢集技</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術及離線備份功能問題，有效防範勒索病毒威脅，確保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因應防疫措施及配合分區辦公，辦理 Cisco Webex Meeting 雲端會議軟體及視訊設備採購，有效支援視訊陳情、調查案件詢問、地方巡察及本院參與國際視訊會議之業務需求。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加會議重要關鍵詞，提供各單位檢索所需相關資料。</li> <li>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li> <li>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li> <li>4. 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及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li> <li>5. 積極落實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職能。</li> <li>6.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之交流合作。</li> <li>7.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監察人權交流，深化合作情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度共召開院會 1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3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li> <li>2.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共舉行委員會 89 次、聯席會議 462 次，報告事項共有 692 案，討論事項共有 2,860 案。</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460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26 項，另有 3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96 項。</li> <li>(2) 審議 108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1,615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10 項；另有 3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529 項。</li> </ol> </li> <li>4.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依法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議 11 次，研議人權業務之籌劃推展及職權運作相關配套；依法進用並培訓專業人力；提送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涉及國家防制機制條文意見。</li> <li>5. 依據人權委員提案或陳情，檢視分析人權案件，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分別進行後續調查、列管及研究；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以法庭之友</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身分出席憲法法庭及提供人權觀點意見。</p> <p>6. 接待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及法國在臺協會主任，針對兩國與臺灣未來合作推動人權事務議題交換意見；與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落實人權教育；結合各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研討會、人權講堂及社會對話等相關活動；於國際人權日辦理台灣人權阿普貴主題特展及相關展演活動；訪查人權不義遺址並關懷遠洋漁工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p> <p>7. 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國際專家召開視訊會議，針對人權議題運作、國家訪查等交換意見；參加第32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視訊會議並發表「後疫情時代監察使在女性人權保障之角色」專題演說；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簽署雙邊合作協定；參與國際監察組織（IOI）首次執委會電子選舉投票；適時彙整並翻譯20餘篇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或績效案例，投稿至IOI電子報及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APOR E-News），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本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li> <li>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監督效能。</li> <li>3. 嚴謹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積極追蹤審理進度及執行情形。</li> <li>4. 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li> <li>5. 賡續修正地方機關巡察相關法規及措施，以完善監察職權之行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1月至12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13,153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13,181件，其中非屬陳情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情內容空泛、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遭冒名陳情、通知變更地址等）計2,451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情，併案處理計3,954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計2,555件；機關處理中或屬機關</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掌握關鍵證據，加速提出調查意見，贏得民眾信賴。</p> <p>9.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保障人權功能。</p> <p>10. 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p>	<p>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計1,802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計2,099件；認無違失，函復陳情人計2件，據以派查計318件。為提升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專業能力，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p> <p>2. 109年1月至12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145件，派查28件。</p> <p>3. 109年1月至12月計成立彈劾40案，彈劾54人。其中政務人員7人、選任人員12人、簡任人員12人、薦任人員4人、委任人員2人、法官6人、檢察官2人、將官1人、校官6人及尉官2人，俾發揮整飭官箴，糾彈不法之職能，促使公務員有為有守。</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確實按序輪派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監試委員。考試竣事，監試委員均依規定將考試經過情形，陳報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另，自109年5月起，本院只須推派1名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推派分區監試委員。109年1月至12月，國家考試計20項，本院推派委員監試計32人次。</p> <p>5.</p> <p>(1) 為強化辦理地方機關巡業務之專業能力，及瞭解年度巡察情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秘書經驗分享座談會。</p> <p>(2) 109年度，規劃13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計巡察33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348件。</p> <p>6. 109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37次，受巡察機關計68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890項。</p> <p>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85案，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p> <p>(1) 調查案件涉及各種專業領域，派查案件時，均針對該案件的性質及所需專業，選派具該專長之協查人員。案情跨 2 個以上專業領域者，則選派具各該專長之協查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協助委員調查，遂行調查目的。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詳閱案卷、釐清事實、適用法律，並自主學習，強化自身之專業能力，依調查委員指示，迅速提出專業之調查意見。</p> <p>(2) 109 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 305 案，成立彈劾 40 案、糾正 85 案、函請改善 272 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 257 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保障人權。</p> <p>9.</p> <p>(1) 調查案件時，均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有無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如調查結果發現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情事，均予指出，以落實人權保障。</p> <p>(2) 109 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者，共計 208 案。其中涉及國際人權公約者，計有 64 案。該 64 案中，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者，計有 24 案次；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者計有 17 案次；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者，計有 5 案次；涉及「兒童權利公約」者，計有 12 案次；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者，計有 11 案次；涉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者，計有 4 案次。</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舉例而言，「基隆陳先生從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案，調查意見指出基隆陳姓義務人不動產建物實際屋況與查封筆錄、拍賣公告之記載不符，促使宜蘭分署撤銷不動產拍賣程序，義務人繳清交通罰鍰後得領回房屋。該案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強制驅離）第 7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保障人民居住權。</p> <p>10. 對於涉貪瀆之案件，除嚴予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依法糾彈外，亦於委員指導下，在調查意見敦促政府機關落實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109 年度成立之彈劾案 40 案中，涉及貪瀆者，共計 10 案。另對於涉有財產申報事項之被調查對象，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亦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視其財產申報有無異常，對已提出調查報告之弊案，持續追蹤其後續防弊改善措施。</p>
財產申報業務	<p>1. 配合陽光法令修訂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p> <p>2. 賡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申(彙)報作業、案件查核(調查)，及延續處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及處分確定公告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p> <p>3. 持續增進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並整合相關業</p>	<p>1. 109 年上半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舉辦實體說明會，由同仁自製多部陽光四法之法令及實務操作影片，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計點閱 17,730 次；下半年疫情趨緩時，派員至各地辦理法令與實務操作說明會，或應機關邀請擔任講師，計 98 場次。每月賡續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陽光四法法令規範，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2. (1)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以提升各項申(彙)報及查核(調查)作業流程效能。</p> <p>4.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p>	<p>10,726 件、書面審核 9,092 件，派查 442 案，提出查核報告 493 案，處以罰鍰 44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5 件，公告處分確定 59 人次。</p> <p>(2)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21 案，提出調查報告 17 案，處以罰鍰 8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4 件，公告處分確定 2 人次。</p> <p>(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1 戶及 6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350 戶及 16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534 案；派查 181 案，提出查核報告 109 案，予以處罰 5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繳庫 52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2 件，公告處分確定 5 人次。</p> <p>(4)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 15 期，共 1,715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又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31 人次，查閱 138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3 人次，查閱專戶數 30 戶。另「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共 577 件。</p> <p>3. 積極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並配合法務部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client server 版改為網頁版之專案計畫，提供安全、正確、便捷的財產申報環境；擴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報告系統」，有效提升查核作業效率。賡續改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達到利衝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持續調整政治獻金網路申</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報系統功能，並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介接資料與介接機關持續聯繫，俾利即時提供正確的查證資料；另依查核實務，持續增修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精進查核效率、減省查核人力。</p> <p>4.</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及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於第7條定明其過渡規定，並於第20條訂定施行日期。</p> <p>(2)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施行，「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已於109年7月修正。</p> <p>(3) 本院於109年2月12日、4月7日及12月3日分別參加「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規劃會議」，協辦「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之參與、課責事項，以落實清廉施政目標。配合107年政治獻金法修正，通盤檢討「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業於109年7月23日院令修正發布、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在案。又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到任後，本院於109年3月3日主動函請內政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審慎評估罷免入法收受政治獻金之規範。有關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於109年8月4日及同年11月16日召開2次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p> <p>(4) 另遊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109年4月13日提出修正草案，本院業於同年6月30日將相關建議函復內政部；並於同年9月22日派員參加該部召開之修法座談會；且於同年10月27日提出重整後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業於同年12月23日將建議意見函覆內政部。</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li> <li>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li> <li>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修復工程計畫。</li> <li>4. 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建置工程。</li> <li>5.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li> <li>6.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規劃設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期辦公室裝修及相關設備之建置與汰換，俾該會 8 月 1 日成立後使用；完成本院公共空間無障礙環境改善及陳情中心無障礙空間室內裝修、玻璃屋公民團體交誼區裝修等工程，並持續執行保警休息室裝修工程、院區無障礙坡道及廁所改善工程等。</li> <li>2.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每月白蟻回測檢視與定期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li> <li>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修復工程為跨年度案件，109 年 9 月 9 日核定現況調查計畫，經 109 年 12 月提交細部設計，由本院審查核可後，賡續送請文化部審查。</li> <li>4. 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為跨年度工程，其中「消防系統更新工程」細部設計經 109 年 9 月核定後，該工程採購接續決標並於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竣工；另「空調及電力系統汰換工程」細部設計經 109 年 11 月日核定後，賡續辦理工程採購，預計於 110 年 1 月決標；另移動式檔案櫃採購將於 110 年賡續辦理，以完成檔案庫房建置，提供保存檔案使用。</li> <li>5. 完成禮堂、第三會議室、議事廳等投影機新購與汰換，完成委員辦公大樓 3 樓至 6 樓直立式窗型冷氣機汰換及各該冷氣機專用配電變壓器更新。</li> <li>6.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為跨年度工程，經 109 年 5 月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109 年 6 月核定規劃報告書，109 年 9 月 22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2 月核定細部設計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li> </ol>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院長座車 1 輛，保障人員之行車安全。	完成汰換副院長座車，保障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1. 更新辦公設備。	1. 按本院公務需求，適時汰換暨購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持續充實監察業務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p> <p>4. 廣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5. 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p>	<p>置所需辦公桌椅、邊櫃等辦公設備。</p> <p>2.</p> <p>(1) 更新「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等電子資料庫之每年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p> <p>(2) 增購中外文圖書 130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15 片及期刊 776 冊，同仁借閱圖書期刊共 3,374 冊次，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7,350 則。</p> <p>3.</p> <p>(3) 配合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完成所需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採購及安裝。</p> <p>(4) 汰換院區高速核心網路交換器及各樓層邊界網路交換器，提升院區網路傳輸效能，確保安全性與可用性。</p> <p>(5) 全面提升本院對外網路頻寬，確保本院視訊會議之影像及聲音傳輸品質，提供優質網路連線服務。</p> <p>4.</p> <p>(1) 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跨平臺及跨瀏覽器改版建置案」，使系統可支援主流瀏覽器之操作，並降低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 外掛技術衍生之資安問題。</p> <p>(2) 配合 109 年 7 月法官法施行，調整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彈劾子系統有關職務法庭變更隸屬機關之相關登錄、查詢、統計表及一覽表等功能。</p> <p>(3)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建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子系統，並修正原「人權保障主題網」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網」。</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辦理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完成「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專區建置，提供視障者友善便利之語音導覽服務；增修「監察成果」查詢功能及網站節點名稱暨層級，以簡易檢索及直覺式網頁，方便民眾瀏覽及查詢本院網站豐富資訊。</p> <p>(5) 辦理「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109年擴充案」，新增統計數據圖表化功能，俾透過圖表視覺化傳達統計資訊。</p> <p>(6) 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提供便捷之網路通報管道，公開公職人員補助及交易行為資訊，及加強利益衝突案件之管理。</p> <p>(7) 依據新修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金融機構指定介接項目之資料交換說明書，調整相關介接格式以符合金融機構「檔案傳輸軟體」檢核功能。</p> <p>(8) 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法，完成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等相關資訊系統功能調整，俾使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符合修法後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要求。</p> <p>(9) 辦理「多憑證驗證系統新增 Mac 客戶端安控元件功能調整案」，提供多元申報作業環境，方便申報人進行政治獻金申報作業。</p> <p>5. 辦理端點防護安全系統，簡化資訊資產盤點工作，強化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及安全防護。升級公務網路硬碟主機及儲存設備，確保院內各單位公用檔案及個人資料備份空間穩定運作及資料安全。</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li> <li>2. 確保採購品質，落實環保節能，提升財產管理效能。</li> <li>3.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健全檔案管理；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適時辦理檔案移藏作業。</li> <li>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定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促進之瞭解與認同。</li> <li>5.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li> <li>6. 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水準，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落實通報機能，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監察院 110 年度訓練計畫」，函周知各單位。已辦理 2 場次戶外環境教育訓練；1 項通識訓練課程；薦送職員國內進修 5 人次。</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類採購案件均採用主管機關訂頒採購範本，於履約期間適時查核、驗收時逐項查驗，確保各案採購品質。</li> <li>(2) 辦理財物汰舊換新，優先購置節能標章產品暨宣導節能措施，辦理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產品，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達成率為 100%。</li> <li>(3) 完成院區不堪使用財產及物品清理，並依公務需求媒合調度使用，維持財產管理效能。</li> </ol> </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院 61 年至 81 年檔案清查與整理案名清單等作業，該範圍內檔案數量計約 14,987 案，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3,968 案。</li> <li>(2) 辦理本院 110 年度電子檔案清查作業，清查範圍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電子檔案共計 1 萬 9,264 件，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清查完成 11,253 件檔案。</li> <li>(3)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 110 年度檔案數位化，預計完成 22 萬餘頁檔案掃描，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38 案、70,706 頁檔案掃描。</li> <li>(4) 依「政治檔案條例」相關規定，將本院國家檔案 66 案(62 案屬政治檔案、4 案非屬政治檔案，共計 454 卷)實體檔案裝箱併同數位影</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像電子儲存資料，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點交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管典藏。</p> <p>4.</p> <p>(1)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及各界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支持，於遵守各項防疫原則下，辦理接待來院參觀人數計 1,453 人次，安排本院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124 場次。</p> <p>(2) 記者會召開計 21 次，新聞稿發布合計 167 則(本院新聞稿 71 則、協助委員以個人名義發布新聞稿 90 則、以各常設委員會名義發布新聞稿 12 則及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名義發布新聞稿 21 則)，舉凡本院通過並公布之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調查報告、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等重要職權行使及活動，均積極掌握時效，即時發布新聞。</p> <p>(3) 出版 109 年監察報告書，完整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發行「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計 6 期，包含院務消息、工作績效等內容，並適時邀請委員發表專文，獲得廣泛迴響。</p> <p>(4) 編印監察院公報，並於出版後即時上傳本院全球資訊網，民眾可透過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快速依關鍵字搜尋、瀏覽，促進閱讀可近性及便利性。</p> <p>(5)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之職權行使績效量化數據懶人包(資訊圖表)，供民眾瀏覽。</p> <p>(6) 本院 110 年召開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錄影，經剪輯製作影音短片計 2 支；每月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剪輯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片計 6 支，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p> <p>5.</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確保業務、系統正常持續營運，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持續改進本院 ISMS 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並落實推動本院個資保護業務。</p> <p>(3) 辦理頻寬管理器、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軟體等資安設備之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使用授權。</p> <p>(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配合分區辦公，建置雲端會議軟體及視訊設備，以有效支援相關業務需求。</p> <p>6.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協助事件處理及技術諮詢，並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診作業等，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查檢機關廉政風險情形，研撰本院 110 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落實管控並簽報首長施政參考。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機敏資料銷毀作業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檢討稽催作業各 1 場次。</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推動無紙化會議，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檢索應用。</li> <li>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li> <li>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li> <li>4.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交流合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1至6月共召開院會6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6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IPAD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節能減紙。</li> <li>2. 自110年1月至110年6月底，共舉行委員會34次、聯席會議137次，報告事項共有226案，討論事項共有752案。</li> <li>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110年9月至11月間進行審議。</li> <li>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2月陳菊院長率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及賴鼎銘，與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Peter Boshier進行視訊晤談，雙邊熱烈交流討論，期盼為國際監察社群，貢獻更多力量。</li> <li>(2) 參加第33屆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會議視訊會議，由委員林盛豐代表出席，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分享監察院年度重要職權行使績效及監察院推動之創新服務；出席第12屆IOI世界會議視訊會議，由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代表出席，增益全球監察資訊及經驗交流。</li> <li>(3) 110年1月發行監察院第6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強化與國際監察人權社群之交流，向國際社會發聲；110年4月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中譯版專書，促進國際監察制度交流；110年5月編印「2020年</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監察院年報」(2019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 英文版及西文版，內容包含本院職權介紹、職權行使績效及重要國際監察交流成果。</p>
<p>調查巡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提升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li> <li>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li> <li>3. 審慎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提升懲戒效能。</li> <li>4. 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li> <li>5. 配合社經情勢變遷及業務需求，檢討策進地方機關巡察機制及完備法制。</li> <li>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其行政措施與公務人員履行職務情形，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同時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li> <li>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li> <li>8. 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li> <li>9. 強化協查人員跨領域專業能力，發揮組織互助統合功能，提升團隊協查案件效能，增進調查結果之周延性及公信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1月至6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7,096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7,149件，其中非屬陳情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情內容空泛、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遭冒名陳情、通知變更地址等)計930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情，併案處理計2,168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計1,722件；機關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計1,229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計944件；據以派查計156件。</li> <li>(2) 為呈現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案例，改寫為文字淺白易懂之小故事，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使民眾瞭解本院職權行使情形並知悉權益維護方式。</li> </ol> </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交流與合作，透過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透過簽案、請審計部查核、與政府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方式，強化監督效能。</li> <li>(2) 110年1月至6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109件，派查11件。</li> </ol> </li> <li>3.</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0.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保障居住權與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人權保障；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p>	<p>(1) 110年1月至6月，計成立彈劾6案、6人；糾舉1案、2人，均能發揮激濁揚清、整飭官箴之監察職權效能。</p> <p>(2) 110年1月至6月，收受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懲戒法院開庭通知、懲戒案件上訴狀、再審之訴狀及裁判書等訴訟文書，計115件，均依法迅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確實按序輪派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監試委員。考試竣事，監試委員均依規定將考試經過情形，陳報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另，「監試法」經立法院於110年4月13日三讀及總統於同年月28日公布廢止，該法廢止後本院無須再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迄110年6月，已推派委員監試之110年度國家考試，計5項，5人次。</p> <p>5.</p> <p>(1) 為發揮促進地方政府善治之職權功能，110年1月至4月，將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施政計畫書、預算書、施政成果報告書，及審計部提供之各地方政府最近1年內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及限制性招標等重大工程案資料，送交各組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參考。</p> <p>(2) 110年1月至6月，13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計巡察5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87件。</p> <p>6.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p> <p>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提出巡察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p> <p>(1) 依據憲法及監察法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屬實，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督請檢討改善。據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 93 案調查案、成立彈劾 6 案、糾正 26 案、函請改善 55 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 14 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並藉由核簽意見、簽注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就調查案件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直至被調查機關確實檢討改善後，才予以結案。若有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則持續追蹤，依法督促或函請上級機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或辦理質問。</p> <p>(2) 為落實追蹤管考調查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每月列印「核簽、核閱、簽注意見件數統計表」，通知各組調查主任督促組員就待簽及逾期未簽之核簽、核閱及簽注意見，加速辦理。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核簽意見計 570 件，核閱意見計 82 件，簽注意見計 493 件。</p> <p>9.</p> <p>(1) 為能高效整合協查團隊跨領域資源，依據所派調查案件的性質及所需專業，整合跨領域專業協查人員組成協查團隊，依據案件所需專業，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並借重資深調查官的專業能力與查案經驗，適時指派新進、資淺調查人員隨案學習或行政支援，強化經驗傳承。</p> <p>(2) 110 年 4 月 30 日舉辦「監察院建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權實踐與展望」，研討主題分別為：憲政與監察、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監察與司法，以及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來。各界法學碩彥與會檢視現行實務及監察法規，探求符合國人期待的監察制度新貌與工作方針。協查工作結合理論與實務，有效協助委員行使監察職權。</p> <p>(3) 薦送協查人員參加院外專業或取得證照訓練，厚植調查專業知能與精進專業能力。薦送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課程、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對協查該類調查案件有所助益。</p> <p>(4) 邀請委員講授監察調查案件之調查經驗，並交流研討。講授案例為：許男涉多起騙手機騎車逃逸案件，其中經臺北地院判刑一案，臺北地檢署收到監察院調查報告後，107年8月23日隨即釋放許姓被告，臺北地院於108年6月再審改判其無罪並於同年12月裁准刑事補償59萬5千元。該院決議向當時起訴之臺北地檢署蔡檢察官求償33萬元，監察院另就其違失部分通過彈劾案。</p> <p>10.</p> <p>(1) 協查人員協查案件時，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有無保障居住權、避免歧視和審慎處理轉型正義，如調查結果發現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情事，均予指出，以落實人權保障。110年1至6月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者，共計27案，其中涉及國際人權公約者，計有18案。該18案中，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者，計有12案次；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者計有5案次；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者，計有1案次；涉及「兒童權利公約」者，計有6案次；涉及「身心障礙者</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權利公約」者，計有 1 案次；涉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者，計有 1 案次。例如「澎湖監獄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一案，糾正案文指出，澎湖監獄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避免歧視及合理調整等權益之意旨等，確有違失。</p> <p>(2) 對於涉貪瀆之案件，除嚴予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依法糾彈外，亦於委員指導下，在調查意見敦促政府機關落實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110 年 1 至 6 月成立之彈劾案 6 案中，涉有貪瀆者，共計 2 案。</p> <p>(3) 鼓勵協查人員踴躍參加本院各單位及其他機關所辦理之各項專業課程。110 年 2 月 5 日規劃由委員率隊赴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殷海光先生故居參訪，藉以瞭解人權公約、轉型正義、人權保障等相關業務。</p>
財產申報業務	<p>1. 持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申(彙)報作業、案件查核(調查)，及後續處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延續行政執行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p> <p>2. 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彙)報及查核(調查)作業流程效能。因應政治獻金法與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p>	<p>1.</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118 件、書面審核 9,163 件，派查 157 案，提出查核報告 257 案，處以罰鍰 8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3 件，公告處分確定 10 人次。</p> <p>(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09 年度迴避情形 1,238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14 案；提出調查報告 10 案，處以罰鍰 9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0 件。</p> <p>(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修正及數位時代之演進，提升系統服務品質與作業效能，重新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管理系統。</p> <p>3.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p> <p>4. 擬訂宣導計畫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p>	<p>為1戶及2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28戶及1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116案；派查134案，提出查核報告120案，予以處罰64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繳庫3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3件。</p> <p>(4)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9期，共1,010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又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15人次，查閱47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12人次，查閱專戶數56戶。另「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共8件。</p> <p>2. 賡續配合法務部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client server 版改為網頁版之專案計畫，本院版本業於110年6月18日完成驗收，待正式上線後，期能提供安全、正確、便捷的財產申報環境；持續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報告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有效提升財產申報查核作業效率，及達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重新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並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介接資料與介接機關持續聯繫，俾利即時提供正確的查證資料；另依查核實務，持續增修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精進查核效率、減省查核人力。</p> <p>3. 內政部於110年3月4日召開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本院派員列席並表達修法意見，獲內政部參採。該部110年5月3日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復知本</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院，本院將於後續審查會議表達相關意見。本院仍將持續關注各法修法情形，適時提出執行實務意見，並派員參加修法會議，賡續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共同促使陽光法令更加務實，俾臻完善。</p> <p>4 為普及陽光法令觀念，積極採分眾、多元方式宣導，辦理實體宣導說明會共計 35 場(含自辦及受邀)；又秉持數位轉型、創新服務理念，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6 月底辦理「Live 線上視訊」宣導 5 場。</p>
<p>國家人權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li> <li>2. 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li> <li>3. 研究、檢討及建議國家人權政策，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li> <li>4. 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人權專案報告，並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及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另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並提出建議。</li> <li>5.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之成效，並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商並規劃全國性系統性訪查 2 案，其中「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案已與相關部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辦理 2 場諮詢會議，就本研究範圍、執行本系統性訪查所涉及制度面、執行面之相關問題進行研商，完善規劃後，將訂定為期 2 年之研究計畫，俾據以執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已訂定訪查計畫及訪綱，並辦理 4 場內部培訓工作坊。</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成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執行小組，召開 2 次小組會議及 3 場次專家諮詢，並完成兒少安置機構系統性的訪談問項。</li> <li>(2) 針對 NPM 訪視試行計畫，積極與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訂自 110 年 8 月起，依序進行法務部及衛福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之訪視；又為作業進行順利，業與被訪視機構召開訪視行前準備會議及建立聯繫窗口。</li> <li>(3) 為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制酷刑機制預作準備，派員出席監護處分調查案計 10 場次，落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教育訓練。</li> <li>(4) 舉辦「2021 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漁工人權專業論壇」，中英同步線上直播研討活動，深化人權專業，並有效藉由多元管道，推播、宣達，共同促進防制酷刑及漁工人權保障。</p> <p>3. 為推廣人權教育，翻譯編印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至第三階段行動計畫手冊 3 冊，及聯合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出版之專書 6 本。</p> <p>4.</p> <p>(1) 參與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之審查。</p> <p>(2) 進行國家不法專案報告、考試合理調整案後續追蹤及外籍漁工專案報告之資料蒐整、訪談及撰擬。</p> <p>(3) 出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英文版。</p> <p>(4) 撰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及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p> <p>5.</p> <p>(1) 辦理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 3 場次，議題包括婦女、兒少及勞工，邀請國內各相關 59 個團體進行座談交流。</p> <p>(2) 與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合辦「銀髮族當代醫療人權議題探討與政策建議研討會」、「民主治理與基本人權保障研討會」、及「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人權與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研討會」。</p> <p>(3) 與教育部合作推廣「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共同打造「以人權為根本」的校園環境。</p> <p>(4) 接待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黃光傑組長討論人權合作事宜及我國漁工相關案件；接待駐台北印尼經</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濟貿易代表處 (IETO) 副代表蘇泰帝 (Teddy Surachmat) 等 6 人，討論共同合作協助滯留台海之印尼籍船員返國；接待英國在台辦事處政治處斐哲榮處長、班傑明組長，研商如何建立本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EHRC)、英國在台辦事處 (BOT) 三方常態性聯結機制。</p> <p>(5) 與英國 EHRC 代理執行長普林格、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政治處長斐哲榮舉行視訊會議，討論交流策略計畫、詢查/調查、人權監測、利害關係人溝通、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活動等議題。</p> <p>(6) 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ETO) 勞工部主任伍姐舉行研商印尼籍船員返國案之視訊會議。</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li> <li>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li> <li>3. 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建置工程。</li> <li>4.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li> <li>5.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保警休息室裝修工程、院區無障礙坡道及廁所改善工程；持續維護院區廳舍、辦公室及檔案庫房，適時辦理各項設施修繕。</li> <li>2.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古蹟遭受白蟻危害。</li> <li>3. 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消防系統更新工程」已於 110 年 4 月竣工；「空調及電力系統汰換工程」接續於 110 年 5 月開工，持續施工中，預計 110 年 7 月竣工；移動式檔案櫃經 110 年 7 月核定細部設計後，接續辦理採購，預計 110 年 8 月決標。</li> <li>4. 完成「院區圖書室氣冷式冰水機汰換」、「承德職務宿舍及信義職務宿舍冷氣機汰換」相關採購，預計 110 年 7 月決標後據以執行。</li> <li>5. 「監察院辦公室汰換暨增設空調系統工程」經 110 年 6 月決標，考量夏季炎熱，空調系統需維持運作，預計 110 年 11 月開工，111 年 4 月竣工。</li> </ol>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新辦公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本院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購置所</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精進院務推動，充實相關圖書及資訊服務，提升行政專業及效能。</p> <p>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p> <p>4. 賡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5. 購置專業資安監控、檢測及防護相關工具軟硬體設備，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p>	<p>需辦公、防疫等設備。</p> <p>2.</p> <p>(1)購置「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等電子資料庫之每年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p> <p>(2)增購中外文圖書 62 冊、期刊 414 冊，同仁借閱圖書期刊共 1,659 冊次，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3,242 則。</p> <p>3.</p> <p>(1)辦理「院區網路防火牆及集中日誌報表系統等資安設備軟硬體採購案」及「院區網路負載平衡器設備更新採購案」，以防堵日益多變且複雜之網際網路攻擊型態(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並強化本院對外網路之整體防禦能力。</p> <p>(2)辦理「本院 101 至 104 年間購入個人電腦、筆電及雷射印表機等老舊終端資通設備汰廢及新購案」，以解決老舊、低效能終端資通設備問題，提升單位同仁之行政處理資訊輔具執行效率。</p> <p>(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院部分同仁至臺北市審計處分區辦公，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需求，辦理網路設施及使用者端週邊等資通設備採購及相關網路佈線工程。</p> <p>4.</p> <p>(1)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整併「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藉由業務流程改造，簡化作業程序，並進行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統整，提高系統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因應 111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p> <p>(2)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委員</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會等7項子系統110年擴充案」，增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功能，以因應外僑、國情委員會整併及新設社福衛環委員會之業務需求。</p> <p>(3)辦理辦理「監察統計資訊系統110年功能擴充案」，以因應委員會組織法修法後本院各委員會案件分工調整需要，辦理案件性質分類變更、委員會名稱調整及相關統計查詢頁面之修改。</p> <p>5. 採購「移動式視訊會議設備」，以因應本院視訊會議使用頻率增加，減少單場次之視訊會議整備及復原時間。</p>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0	1	1	合計	26,308	31,227	31,127	-4,9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00	29,700	29,463	-4,8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4,900	29,700	29,463	-4,8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800	24,600	23,385	-4,8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800	24,600	23,385	-4,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5,000	6,073	0	
				0407010201	沒入金	5,000	5,000	6,0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5	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6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2
0707010000	監察院	1,182	1,311					1,347	-129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2	1,301					1,208	-129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72	1,301					1,208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69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16	317	10	
				1207010000	監察院	226	216	317	10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26	216	317	1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16	23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015,933	941,169	74,764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015,933	941,169	74,764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781,470	750,931	30,539	1. 本年度預算數781,470千元，包括人事費716,471千元，業務費64,517千元，獎補助費4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16,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給付、離職儲金、增列員額等人事費20,6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數位化、清潔勞務等經費4,089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24,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安防護等經費5,834千元。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7,410	7,508	-98	1. 本年度預算數7,41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4,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109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2,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11千元。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9,765	18,758	1,007	1. 本年度預算數19,76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8,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930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77千元。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414	6,399	1,015	1. 本年度預算數7,41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5,109千元，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39,199	118,422	20,777	<p>上年度減列財產申報作業講習等經費20千元。</p> <p>(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1,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選舉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郵資及系統操作說明等經費1,225千元。</p> <p>(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9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39,199千元，包括業務費125,291千元，設備及投資10,908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57,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人權獎項等經費6,939千元。</p> <p>(2)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47,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系統性訪查、防制酷刑訪視及人權合作調查等經費7,171千元。</p> <p>(3)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34,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人權合作交流及教育等經費6,667千元。</p>
		6		59,753	38,229	21,524	
			1	40,220	20,625	19,595	<p>1. 本年度預算數40,22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等經費16,344千元。</p> <p>(2)新增辦公大樓地坪鋪面更新工程經費6,000千元。</p> <p>(3)新增會議系統整合建置等經費17,876千元。</p> <p>(4)上年度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建置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625千元如數減列。</p>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0	-	2,940	1. 本年度預算數2,94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16,593	17,604	-1,011	1. 本年度預算數16,59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經費16,593千元。 (2) 上年度辦理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04千元如數減列。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8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9,8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8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8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60千元*50案=8,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200千元*20案=4,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77案=7,700千元。4.遊說法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5,0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5,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2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172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2	
			1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72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69			1207010000 監察院	226	
		1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26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1,470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6,471	人事室	本院政務人員待遇67,608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333,298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66,014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0,096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95,210千元，休假補助費6,48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工作加班費28,587千元，退休退職給付6,349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9,293千元，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3,529千元。	
1000 人事費	716,4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2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0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96			
1030 獎金	95,210			
1035 其他給與	6,487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93			
1055 保險	43,5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210	秘書處		1.補助職員學分費2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735千元，計935千元。 2.水費306千元、電費7,160千元、瓦斯費100千元，計7,566千元。 3.郵資988千元、電話費1,900千元，計2,888千元。 4.土地及房屋稅26千元，車輛牌照稅434千元、燃料使用費250千元、檢驗及行照規費25千元，計735千元。 5.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644千元，計744千元。 6.因公涉訟輔助費240千元、特約醫師應診費1,277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18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180千元等，計1,877千元。 7.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1,645千元、報刊780千元，車輛油料費1,934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220千元，合計4,579千元。 8.文康活動費1,100千元（2,000元*550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1,714千元，職權影
2000 業務費	39,728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2006 水電費	7,566			
2009 通訊費	2,888			
2024 稅捐及規費	735			
2027 保險費	7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7			
2051 物品	4,5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60			
2072 國內旅費	333			
2078 國外旅費	572			
2081 運費	510			
2084 短程車資	5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1,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660		片製作300千元，監察報告書概況及英、西文等年報印刷406千元，外賓、僑團、基層民眾訪問導覽、接待費及陳列室維運等613千元，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聯繫等40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1,084千元，檔案數位化1,873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3,638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11,464千元。 9.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1,660千元。 10.車輛養護費94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46千元，計1,286千元。 11.專項維(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700千元，電梯34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3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影音暨監視錄影系統42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1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0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200千元，計2,860千元。 12.職工出差旅費333千元。 13.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572千元。 14.廢棄物清運費等310千元，通行費200千元，計510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59千元。 16.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1,660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6千元及同仁因公受傷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116千元，計48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2		
4085 獎勵及慰問	482		
03 資訊管理	24,789	綜合業務處	
2000 業務費	24,789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570千元。 2.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等26個系統委外維護11,711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069千元，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暨強化資安監控防護機制8,669千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機房租金費用95千元，計23,544千元。
2009 通訊費	5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44		
2051 物品	67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1,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675千元。 。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7,4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4,926	秘書處、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等2,287千元。 2. 臨時人員費用1,005千元。 3. 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200千元。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等216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刷205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1,013千元，計1,434千元。
2000 業務費	4,9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4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2,484	綜合業務處	1. 國際監察專書編印71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944千元，計1,015千元。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1,415千元。 3. 搬運及通行費27千元。 4. 短程洽公車資2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5		
2078 國外旅費	1,415		
2081 運費	27		
2084 短程車資	27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765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8,230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各委員會	1. 調查人員專業訓練65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475千元。 3. 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按日按件所需相關費用526千元。 4. 調查巡察所需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63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90千元，計720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等795千元，監察調查案件與巡察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所需專業資料搜集、翻譯、行政訴訟、研析及諮詢專業人員、通譯（含：手語、外語…等）、證人、鑑定、編印、陳情業務等工作經費7,556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雜支118千元，計11,709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050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230		
2003 教育訓練費	650		
2009 通訊費	4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6		
2051 物品	720		
2054 一般事務費	9,709		
2072 國內旅費	4,0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2000 業務費	1,535		
2078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7,41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爲並查察違法行爲，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109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537千元。
2000 業務費	5,109		2. 舉辦財產申報作業講習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37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3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8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800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36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80千元
2051 物品	340		，檔案管理1,007千元，計3,0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2		5. 職工差旅費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		
02 政治獻金申報	1,621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074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1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4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4. 申報資料鍵入費45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10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60千元，計205千元。
2051 物品	104		5. 職工差旅費1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		
2072 國內旅費	158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684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11千元。
2000 業務費	684		2. 舉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作業講習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1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法令彙編及問答集印製196千元。
2051 物品	2		5. 職工差旅費3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2072 國內旅費	32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39,199
-----------	-------------------	------	---------

計畫內容：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下列事項：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測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5.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6.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相關工作，7.辦理人權教案教材設計編印、教育推廣、研討座談、研習、人權獎項等活動，8.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等計畫，9.建置無障礙人權環境。

預期成果：

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合作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以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57,631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辦理業務所需水電費622千元，及多功能事務機租金等180千元，計802千元。
2000 業務費	45,173		2. 人權諮詢顧問兼職費4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22		3. 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等維護所需經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00		4. 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研究撰寫、審查、編印、翻譯等所需經費2,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5. 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研析撰寫、審查、編印、翻譯等所需經費2,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6.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訪談分析、撰寫、審查、編譯、印刷等所需經費6,000千元。
2030 兼職費	420		7. 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RC、CRPD、CEDAW)監測體系建立及檢核工作研究等所需經費8,6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25		8. 人權議題歷史研究及蒐集分析、翻譯等所需經費7,350千元。
2039 委辦費	9,160		9. 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51 物品	1,000		10. 人權資料庫資料蒐集、整合研析、分類及建置計畫等3,0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66		11. 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5,9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12. 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
2081 運費	20		13. 提升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及建立友善之相關資訊工程設備及設施等所需經費9,4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0		14. 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洽公車資等所需經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58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39,1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47,468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辦理全國系統性調查及訪查等、檢討國家人權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工作等所需經費18,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18		2. 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所需經費8,4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3. 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人員旅費2,5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00		4.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進行社會對話，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5,879千元。
2039 委辦費	970		5. 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所需經費3,8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20		6. 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0		7. 辦理協助人權受害者友善設備所需經費1,4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24		8. 辦理訪查、調查等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費1,804千元。
2081 運費	83		
2084 短程車資	321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0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34,100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所需經費8,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100		2. 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4,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3. 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印刷及數位教材製作等所需經費11,5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4. 與政府機關、學校、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所需經費3,700千元。
2051 物品	700		5. 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等人權教育所需經費3,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67		6. 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訪視及考察國外人權機構團體所需經費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7. 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83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00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1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0,22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0,220	秘書處	1.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等1,5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220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4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220		3.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800千元。
			4.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等13,610千元。
			5.辦公大樓地坪鋪面破舊更新工程等6,000千元。
			6.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17,876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9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1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車輛購置節能車種，增進行車安全提高使用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0	秘書處	汰換老舊公務用車1輛2,9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0		
3025 運輸設備費	2,94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593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1,467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36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1,107千元，計1,4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7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7		
02 資訊設備	15,126	綜合業務處	1.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3,426千元。 2.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等4,350千元。 3.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再造計畫等1,350千元。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再造計畫等6,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26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922		
6005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781,470	7,410	19,765	7,414	139,199	40,220
1000 人事費	716,47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0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29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01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96	-	-	-	-	-
1030 獎金	95,21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48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8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34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93	-	-	-	-	-
1055 保險	43,529	-	-	-	-	-
2000 業務費	64,517	7,410	19,765	7,414	125,291	-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	650	-	-	-
2006 水電費	7,566	-	-	-	622	-
2009 通訊費	3,458	-	475	2,722	3,1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44	-	-	-	2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87	-	-	180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5	-	-	-	-	-
2027 保險費	744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42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05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7	-	2,526	170	27,725	-
2039 委辦費	-	-	-	-	10,130	-
2051 物品	5,254	200	720	446	1,7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64	2,449	9,709	3,453	73,05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6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33	-	4,050	623	2,500	-
2078 國外旅費	572	1,415	1,535	-	5,024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081 運費	510	27	-	-	136	-
2084 短程車資	59	27	100	-	501	-
2093 特別費	1,66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10,908	40,2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40,2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8,458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2,450	-
4000 獎補助費	482	-	-	-	3,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2	-	-	-	3,0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40	16,593	922	1,015,933
1000 人事費	-	-	-	716,4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7,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33,2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66,0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30,096
1030 獎金	-	-	-	95,210
1035 其他給與	-	-	-	6,48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8,5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6,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39,293
1055 保險	-	-	-	43,529
2000 業務費	-	-	-	224,39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585
2006 水電費	-	-	-	8,188
2009 通訊費	-	-	-	9,75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3,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2,46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735
2027 保險費	-	-	-	744
2030 兼職費	-	-	-	4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2,298
2039 委辦費	-	-	-	10,130
2051 物品	-	-	-	8,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00,1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6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2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860
2072 國內旅費	-	-	-	7,506
2078 國外旅費	-	-	-	8,546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	-		673
2084 短程車資	-	-	-		687
2093 特別費	-	-	-		1,6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0	16,593	-		70,66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0,220
3025 運輸設備費	2,940	-	-		2,9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126	-		23,584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67	-		3,917
4000 獎補助費	-	-	-		3,48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3,482
6000 預備金	-	-	922		9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22		9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716,471	224,397	3,482	-
				監察支出	716,471	224,397	3,482	-
		1		一般行政	716,471	64,517	482	-
		2		議事業務	-	7,410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9,765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7,414	-	-
		5		國家人權業務	-	125,291	3,000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945,272	-	70,661	-	-	70,661	1,015,933
922	945,272	-	70,661	-	-	70,661	1,015,933
-	781,470	-	-	-	-	-	781,470
-	7,410	-	-	-	-	-	7,410
-	19,765	-	-	-	-	-	19,765
-	7,414	-	-	-	-	-	7,414
-	128,291	-	10,908	-	-	10,908	139,199
-	-	-	59,753	-	-	59,753	59,753
-	-	-	40,220	-	-	40,220	40,220
-	-	-	2,940	-	-	2,940	2,940
-	-	-	16,593	-	-	16,593	16,593
922	922	-	-	-	-	-	9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	40,220	-	-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	40,220	-	-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220	-	-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40,220	-	-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940	23,584	3,917	-	-	-	-	70,661	
2,940	23,584	3,917	-	-	-	-	70,661	
-	8,458	2,450	-	-	-	-	10,908	
2,940	15,126	1,467	-	-	-	-	59,753	
-	-	-	-	-	-	-	40,220	
2,940	-	-	-	-	-	-	2,940	
-	15,126	1,467	-	-	-	-	16,593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2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0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96	
六、獎金	95,210	
七、其他給與	6,487	
八、加班值班費	28,5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6,34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293	
十一、保險	43,5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6,471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57	343	-	-	-	-	15	16	30	30	16	16	37	37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57	343	-	-	-	-	15	16	30	30	16	16	37	37

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3	91	2	2	-	-	550	535	687,884	665,464	22,420	1. 「議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預計3人，1,005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勞務承攬」，主要為清潔勞務等11人，6,324千元。
93	91	2	2	-	-	550	535	687,884	665,464	22,420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668	30.00	50	31	33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TH-96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668	30.00	50	20	33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668	30.00	50	31	33	8917-QH。
1	轎式小客車	4	99.11	2,500	1,668	30.00	50	31	38	2399-QH。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2,280	30.00	68	31	28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2,280	30.00	68	31	28	318-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2,280	30.00	68	31	38	BD-086。 預定111年度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668	30.00	50	31	38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668	30.00	50	31	38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6	2,500	1,140	30.00	34	20	38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11	2,500	1,140	30.00	34	5	38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12	2,000	1,668	30.00	50	5	33	BGC-1053。 身心障礙特種 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312	30.00	9	2	0	860-EQF。
	合 計				64,476		1,934	940		1,263

預算員額： 職員 357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3 人  
 駐警 15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20	74,616	1,660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2	493.32	8,764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2	493.32	8,764	-	7	692.4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438.52	83,380	1,660		3,267.38	-



院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520.12	-	-	1,660
	-	-	-	-	1,185.78	-	-	-
	-	-	-	-	1,185.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705.90	-	-	1,6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1500				-
國家人權業務				-
[1]人權獎項	01	111-111 民間團體等	對推廣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之貢獻卓越團體或個人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82	-	-	3,482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482	-	-	482
-	482	-	-	482
-	482	-	-	482
-	482	-	-	482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214	6,022	5	1,214	5,885
考 察	2	655	1,747	2	661	1,681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8	360	1	12	360
開 會	2	541	3,915	2	541	3,84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南韓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首爾市人權委員會等	1. 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機制及原則，如擬訂計畫目標、策略方案、行動計畫等。 2. 人權侵害案件處理機制，如人權議題的優先順序、調查、監督追蹤及檢討評估。 3. 人權教育推廣與社會對話相關作法。 4. 中央與自治團體人權機構之關係與運作情形。	111.06-111.09	5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1. 考察與調查案件（含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 2. 駐外單位巡察。	111.01-111.12	20	32
二·訪問 03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1.01-111.12	6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0	97	25	212			一般行政	無			
715	780	40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 -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9	1,06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外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國外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 -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1.參加國際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等相關活動。(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訪視或考察國外人權機構、團體，就人權有關議題進行交流。	17	17	1,360	1,020



院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415	議事業務			-	-
					-	-
					-	-
120	2,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50,394	191,39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50,394	191,396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482	-	-	945,272
-	3,482	-	-	945,272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0,220	-	2,94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0,220	-	2,94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700	10,801	-	70,661		1,015,933
16,700	10,801	-	70,661		1,015,9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130
1.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10,130
(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 研究	111-111	1.國際人權公約監測體系建立與研究 等工作。 2.人權相關之議題歷史研究及分析等 。 3.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 。	-	9,160
(2)訪視、調查與輔導	111-111	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等。	-	970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0,130
-	-	-	-	10,130
-	-	-	-	9,160
-	-	-	-	970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b>壹、總預算部分</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li> </ol>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0年度法定預算。</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 1,529億元，較 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 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 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億元，金額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p>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 108 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一)	通過決議 110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907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0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94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0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97萬4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為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爰請監察院於2個月內研議處理方式及程序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五)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評估報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10年餘，網路申報使用率目前約八成，仍有近二成未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監察院應就仍未使用網路申報者，了解其原因並持續加強宣導，提升電子申報作業流程效率。爰此，請監察院就提升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率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政之特殊設計，但監察權的設計並無監督機制，案件進入監察院後，未見立案程序的公開，遞案後能不能到結案、中間有沒有篩選淘汰機制，都可能存在道德風險，會不會有案子受關說、賄賂及吃案的可能，或是將調查程序作為一種政治籌碼，外界相當憂心也無從得知，使外界對於監察院公正性產生存疑，對監察院亦不公平。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意識提升，公民監督的力量得以照進政府部門。監察院應儘速建立相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陽光機制，使整體運作更能受到監督檢視，確保監察權之威信。爰此，監察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為確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能符合(經1992年3月3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1992/54號，及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核可之)巴黎原則的規範，爰請監察院比照我國所曾進行之「兩公約國家報告」，規劃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就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有效性進行巴黎原則檢視。</p> <p>規劃於110年底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依據《巴黎原則》探討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之獨立性及有效性。</p>
(八)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該公約第33條有關「保護檢舉人」條文中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近年來亦持續關注各會員國的吹哨者保護法律架構，其體認到「鼓勵員工吹哨並保護之，是防貪的重要內涵，公私部門皆然。」。我國於2013年5月20日由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2013年12月9日施行，其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又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外，部分法律亦有針對揭弊者保護之相關規定。然而因揭弊者保護規定之於各法律以原則性規定者眾，對象、程序、保護作業、免責等規範闕如，尤其缺乏統一性辦法，因而有公益揭弊者保護專法訂立之迫切需求。</p> <p>惟法律制定曠日廢時，而公民社會之公益揭弊不可待立法而後保護，應有立法前之先行措施。於公益揭弊者保護的過程中，監察院為受理公、私部門揭弊機關之一，並本有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適時巡察中央及地方行政疏失，以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紓解民怨之職權。而該職權行使，本應避免公、私部門，以公益為由之揭弊者遭受傷害，鑑於揭弊者因公益揭弊而遭受非法解僱、不當對待、人身傷害等案件層出不窮，爰請監察院於專法立法前，先行研議公益揭弊者之相關具體保護措施。</p> <p>揆諸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其針對揭弊者之保護分為，「人身保護」及「身分保密」。惟本院並無行使強制力之法律依據及資源可提供揭弊者保護法相關之身分保護，爰以下僅就身分保密情形說明。在揭弊者保護專法完成立法程序前，將參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精神，確實執行上開有關陳情人身分保密之規定，以避免陳情人因向本院陳情或檢舉，遭受不當之對待。</p>
(九)	<p>110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原列1,872萬8千元，惟其中「資訊設備」之「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290萬元，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450萬元，請監察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改善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符合政黨、擬參選人之使用需求。</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9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 110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教育、推廣與交流」中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萬元、1,150萬元、120萬元。過去，監察院為間接選舉之民意機關，握有彈劾及調查大權，在既有歲費及公費的薪資外，另有許多名目之收入，糾舉、糾正及調查都有按件計資的酬金，監試也有監試費，過去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都曾被提出批評。91年度後，監察院在調查巡察業務中編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讓監察委員以通案性調查之名領取的費用，扣除正、副院長，每位監察委員每年平均領取24萬元。根據段宜康委員108年質詢資料，105年包宗和、江綺雯、江明蒼、高鳳仙等4位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每人報了24萬元；106年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4位「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報告，每位領了24萬元；107年仇桂美、高鳳仙、張武修3位研究「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探討」，每位領了24萬元等等。爰此要求「調查巡察業務」計畫項下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監察委員不得支領「監察委員研究費」。</p>	<p>遵照辦理，並已依大院決議修正「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支用範圍，業已刪除「委員調查研究費」。</p>
<p>(十一)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p> <p>110年兩公約將要進行國家報告第3次審查外，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也將進行第2次國際審查。</p> <p>因應前述時程，行政院預計在109年12月1日發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發布前國家報告要先經過國內審查會議，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群意見蒐集及回應。惟部分政府部門未積極參與以達朝野對話之效。</p> <p>鑑於上述法律規定，並呼應監察委員109年9月29日針對此議題召開記者會之宣示。</p> <p>建請監察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行政院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之後6個月內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並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為撰寫CRPD第2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已辦理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座談會、各障別焦點團體訪談、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座談等活動。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CRPD第2次國家報告期程延後，本案配合國家報告審查期程，延至110年9月提出報告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十二) 監察院目前現有公務輛共37輛，包括首長專用車28輛、副首長專用1輛、5人座小客車1輛、21人座大客車2輛、15人座大客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2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若扣除大客車3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32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29人，形同每位監察委員1輛配車。而109年8月駕駛人數29人，形成「1監委、1駕駛、至少1配車之情況」。</p> <p>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3點敘明車輛用途：「1. 公務需</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 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3. 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 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 支援婚喪喜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 其他使用。」故造成相關車輛購置、汰換、油料、保養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p> <p>依立法院109年度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車輛應採統籌調度。有鑑於監察院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部分車輛車齡老舊，不符成本效益，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公務車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監察院110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7億5,787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四)	<p>監察院110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7億5,787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五)	<p>110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物品—車輛油料費」130萬8千元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養護費」119萬9千元，合計250萬7千元，主要係各種公務車輛用油、保養及維修費用。</p> <p>經查，依立法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之。惟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監察院仍未能積極規劃車輛研採統籌調度之落實方案，作業難稱妥當。另106至108年度車輛油料費、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且部分大客車車齡老舊，監察院應檢討辦理財產報廢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及相關駕駛人力。</p> <p>爰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公務車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六)	<p>監察院於110年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789萬2千元供監察委員調查及監督政府等相關預算。</p> <p>經查，監察院於109年4月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此糾正肇生人民遭受損失仍待政府補償，建議監察院應針對調查方法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七)	<p>政府以「天網」手機追蹤技術監看防疫，遭質疑濫權，身為國家人權保</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障最高機構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進行了解是否有侵害人權之疑慮。鑑於國人個人隱私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爰要求監察院就天網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八)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56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p> <p>雖本案經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屑一顧，甚至不將轉型正義視為具有「正當性基礎的立法理由」。拒絕適用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具制定性、正當性之有效法律。此舉是在質疑國會立法正當性不足，這種司法權對立法形成的指責，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架構之嫌疑。</p> <p>監察院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司法人員推廣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之理念，落實轉型正義在司法機構中的存在。爰請監察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3日以院台權字第110413022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九)	<p>根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條之1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1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p> <p>然，總統蔡英文於109年8月28日以一紙行政命令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美牛進口，行政院卻已逾1年未召開政院層級食品安全會報，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顯示，最後一次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是於108年6月3日召開，之後就沒有任何記錄，針對萊克多巴胺豬牛進口一事，政府未完善進行跨部會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及稽核機制的討論，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顯見有失職之疑，爰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p>監察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在中華民國五院中可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監試權及審計權，惟在現行之憲政體制下，較缺乏制衡監察院的完善制度。</p> <p>如今，立法委員提出有關廢除考試、監察兩院之修憲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業於日前成立，新任監察院院長陳菊亦提及，會在修憲程序完成前，依憲法妥善行使監察院院長職權，故監察院應儘速並妥善規劃因應之措施與計畫，以及完成轉型或轉軌的工程。</p> <p>爰此，請監察院於立法院召開修憲委員會討論並通過廢除監察院之修憲案後之6個月內對此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條件成就後，依限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一)	<p>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於108年6月11日第5屆第62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法案，並於108年6月1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9年1月8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監察院定自109年5月1日施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109年8月1日起正式掛牌運作。</p> <p>然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內部單位僅規劃：1. 研究企劃組、2. 訪查作業組、3. 教育交流組，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設置，恐難完善落實其成立目的，亦難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性。</p> <p>爰此，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研議其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二)	<p>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惟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疑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的職權，基於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應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上述案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6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三)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1月8日總統公布、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正式展開運作。</p>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涵攝範圍不僅包含各級公務機關，甚至連一般私人團體、機構，都是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具體而言，從勞資爭議、醫病關係、師生霸凌，到私人養護機構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互動，都發生涉及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等人權的侵害事件。</p> <p>前述事件發生時，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多已擬訂相關權益調解處理機制，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等。未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該事件相關當事機關、當事人行使職權進行建議時，應先了解目前各機關法</p>	<p>已盤點國內可能涉及人權侵犯之場域，包括矯正機關51間、衛生福利部所轄安置/照護機構1465間、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4所、警政單位候詢處所及拘留所457處、軍事單位悔過室9處、特教學校28間、船</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與運作實況。爰此，請監察院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職權行使法規通過前，先行盤點國內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行政院主管機關以及各機關的人權相關權益調解機制之成效評估。</p>	<p>員岸置處所1間。另業已盤點行政院所屬部會訂定權益調解機制之法令及主管機關。</p>
(二十四)	<p>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p> <p>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羅小雲的吼吼吼事件、大學校長失言稱400年前臺灣為衣不蔽體之的社會、雅美族青年穿著傳統服飾丁字褲領金鐘獎受到媒體不當報導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p> <p>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p> <p>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澈底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p>	<p>將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約及法令，規劃「族群平等與發展權」等重要人權主題，進行研議，期作為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重要核心價值之參據，逐步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p>
(二十五)	<p>110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7億0,148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26人之人事費等3,766萬4千元，依照監察院所提供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初期進用員額26人全年所需人事費概算」一覽表觀之，約聘員額為8人，待遇約為571萬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約為62萬3千元、休假補助約為8萬9千元等，合計約為804萬9千元，每1位約聘人員似用最高職等估列薪資，平均每位約聘人員年薪近百萬元。</p> <p>綜合上述，鑑於監察院未說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約聘人員之薪資訂定標準與其選任標準，敬請監察院儘速檢討補正，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約聘人員之薪資訂定標準與其選任標準，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9日以院台會字第110133007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